

中英关于香港关务协定及金融协定 谈判中几个问题之考察

冯琳

[提要] 为应付日益严重的走私与金融紊乱，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和港英当局就关于香港的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进行交涉。根据英国外交档案，两协定进入谈判的时间并非1947年6月，而是在1946年就已开始。英国殖民地部等部在中英前期交涉过程中，逐步明确策略，要以战前转口条例的复原为条件。对此，中国政府则认为它属于沿海贸易权问题。在国民政府的坚持下，英不得不再次做出退让。1948年，香港关务协定与金融协定形成，它们是战后四年间中英外交所达成的主要条约性文件。

[关键词] 中英关系 关务协定 金融协定 香港 转口条例

[中图分类号] D676.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07)04-0018-08

1947年，通过香港的走私和在港金融黑市等问题，对政府财政经济造成严重危害。此时，国民党政府正胶着于内战，但为应付濒于崩溃的经济形势，不得不分出精力，与英国政府和港英当局就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展开一系列交涉。因两协定息息相关，交涉进程往往有所交织，在英国政府官员之间来往通信的指代和考量中通常将两协定放在一起，当时的新闻报道也大多将两协定统称《中港经济协定》或《港华经济协定》，故本文将其兼顾考察。随着国民党政权的迅速崩溃，协定没有产生多少效力。然而，在二战后国内外关系急速变化的四年间，它几乎是国民政府与英国间外交谈判所形成的唯一成果，对于协定交涉及其中利害的解析仍有重要意义。本文以英国档案等资料为依据，注重选择两协定交涉中的几个不确或语焉不祥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已有论述进行补充、匡正和疏理。

一、关于关务协定、金融协定进入谈判的时间

已有成果对于关务协定、金融协定进入谈判的时间回避不提或说法笼统，并存在不一致或不确的地方。例如，有人认为中国政府与香港政府开始洽商的时间为1947年6月。实际上，中国海关与香港方面至少在1946年就开始了谈判。1947年1月5日，史蒂文森致英国外交大臣贝文

(Bevin) 的信函中提到, 殖民地部将把 1946 年 12 月 20 日的函件转达给贝文, 在这封函件中港督杨慕琦发表了对正与中国海关谈判着的关务协定草案的看法。1947 年 5 月, 上海总领事奥格登 (Ogden) 也提到杨慕琦告诉他, 在关于走私和外汇管理问题上与香港的合作谈判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上, 中国人接连碰壁, 这使他们变得情绪很坏。奥格登希望中央银行英籍顾问罗杰斯 (Rogers) 能很快带回金融谈判中实质进展的可靠消息。可见, 在 1947 年 6 月之前, 中国政府就已经与香港方面进行了关务和金融谈判。

英国殖民地部及其它相关各部对先期进行的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所谈判的关务协定草案进行磋商和考虑后, 于 1947 年 2 月对其表态, 认为基于以下几点原则基础上的协定可以被允许:

1. 从草案角度看, 当前形式的协定还有许多未定的要求, 须给出许多修改建议;
2. 因协定将包括一些对君主权力的减损, 它不应是香港政府和中国海关总署之间、而应是英国政府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3. 应为香港政府做出的最为重要的让步寻找一个交换条件, 这应是本地货物的战前转口条例的复原。

由于协定会影响到大英帝国对其所占领地的权力, 英国政府各部在商讨之后, 确定协定不应限于香港政府与中国海关一级, 而应上升为英国政府与中国政府两国之间。在得到英国政府的通知后, 中国政府立刻作出反应, 外交部于 3 月 4 日宣布中国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和财政部海关关务署长张福运已被委派分别作为中国政府讨论这些金融和海关问题的代表, 当准备就绪时, 将通知英国政府进行谈判。应英国要求, 国民政府很快指定张嘉璈和张福运作为中国政府代表, 准备与英国政府谈判协定, 将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的谈判上升为中国政府与英国政府级别谈判。但英国政府并不急于进入谈判, 认为关务协定首先与香港协商决定, 然后在英国大使和外交部间得到确定; 而金融协定应在香港专家之间讨论, 不需得到英国大使和外交部之间类似的确认。

5 月 21 日, 张福运由罗杰斯陪同拜访奥格登和商业顾问时, 询问是否英国政府准备进行已被外交部通知的关于海关协定的谈判; 如果进入谈判, 谈判地点将在上海还是南京。奥格登答复说他们在等待进一步指示。可见, 此时中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更高一级的谈判尚未开始。

8 月, 中央社驻港记者报道称, 同月 15 日在港督府举行中国香港金融经济协定签字仪式, 中央银行业务局副局长邵曾华作为中方代表和港府代表财政司司长罗斯 (又名福禄) 分别签字。签订的协定原定于 23 日在南京和香港同时公布, 但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宣布了公布日期后, 却得知香港当局打算推迟公布协定内容。张嘉璈在感到尴尬和不安的同时也无可奈何, 只得推迟协定的公布。据当时媒体报道, 这次签字的协定包括缉私和统制外汇两个方面内容。关于缉私, 规定九龙关升级扩大职权范围, 双方可以越界缉私等; 关于统制外汇, 特设外汇管制机构, 双方共同管理由中国出口到香港的外汇和华南经香港到美国出口商品而在美国获取的侨汇^①。这样的协定内容与后来中英政府通过照会和复照换文的关务协定是不同的, 它实际上包括了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两者的内容, 又并非 1948 年正式形成的关务协定和国民政府外交部的金融协定内容的总和。

在签字后两天, 国民政府发布《修订外汇管理办法》, 规定法币对美元的汇率自由浮动。这使香港作为转口港的利益受到损失。而英国在 20 日宣布暂停英镑兑换美元, 以减少美国的排挤。两国货币政策的变化引起中方代表与港府代表刚刚签署的金融经济协定需要做出调整。为最终达成中英两国接受的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 两国进行了若干次谈判。《华侨日报》曾称 10 月中英双

方在上海进行了一次中港经济协定的谈判，因一些内容未能立即同意而搁置了月余^④。12月，又有报称，谈判于25日从香港转到伦敦，由驻英使馆与英国政府直接交涉^⑤。可知，中英两国关于协定的谈判并非集中在一个时段在同一地点谈判而成。

二、关于英国欲谋求的交换条件及策略调整、中英双方的不同理解和交涉

1943年，为适应世界大战中中国作为在远东牵制日本的主要力量的形势，英国和美国分别同国民政府签订了废除不平等条约关系的平等新约^④。由于战时没来得及对许多问题进行细节上的讨论，平等新约只是原则上的内容。但中英、中美平等新约也均以正式条款规定战后6个月内开始谈判全面的商约。英国政府和商人对战后中国的市场怀着极大渴望，从二战后期开始英国就着手为建立同中国在战后的经济联系和签订全面商约而采取行动^⑤。但中英商约的谈判并不顺利。美国凭借其对华影响力和经援军援诱惑，而在商约谈判中占居主动。不仅国民政府对中英商约没有多大兴趣，而且英国政府所要求沿海贸易权和内河航行权中国也拒绝给予，1946年底，中英商约几乎没有真正进入谈判就搁置了。

1946年底、1947年初，面对国民政府急待解决的香港走私和金融问题，英国政府认为英国需要与中国的经济往来以重振国力，因此会在关于香港的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交涉中表现出一定的善意，但这种善意不能白给，也不是无限制的。英国需要利用这个时机换取某些好处。

1947年1月4日，史蒂文森向贝文汇报说，可能因为香港与中国在约束走私方面有共同利益，香港的行政会议^⑥反对利用关务协定的机会来为英国航运换取交换条件。而史蒂文森提出，应该向中国政府表明他们打算利用一切时机保护英国利益。他认为英国的合法航运正被中国政府有计划地削减，此时应借机恢复。但史蒂文森并不赞成提出中国人肯定会坚持不放的沿海航行权问题；而“本国货物”问题在他看来似乎是一个合情合理的交换条件，“不但对英国航运和香港贸易中心的生意来说是这样，而且对那些现在被迫在为他们港口间的货物而等待中国船只的中国商人、或被迫为在香港换船、在旅程中任一段使用外国船只的货物而支付出口税和进口税的中国商人来说也是这样”。史蒂文森建议在香港建立中国海关的保税仓库，在保税仓库，不论哪国驶入或驶出香港的船只，只要海关加封的、从一个中国港口运送到另一个中国港口的货物都可以等待运送，而无需额外缴付关税^⑦。与此时香港当局的意见不同，史蒂文森主张在谈判协定时提出保护英国航运的要求。他认为中国在沿海航行权问题上让步的希望渺茫，而主张具体提出“本国货物”的问题，通过建立保税仓库使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免税。

之后不久，在英国殖民地部等部的联席会议上，这个协定的交换条件得到了明确，也就是本地货物的战前转口条例的复原。根据国民政府已经废除的战前转口条例，来自中国港口的货物被允许为后来向中国再出口而运往香港，而不失去它的本国地位，从而免交进口税。“如果中国政府有可能立即复原这些战前转口条例，它们会大大有助于最终缔结被提议的协定^⑧”。虽然外交部认为不应把恢复战前转口条例作为签订协定的先决因素，但在多数部门的坚持之下，外交部只得做出让步，同意将此交换条件作为达成协定的前提^⑨。

在协定交涉过程中，英国官员向中国官员传达着这样的信息：为回报英国所作出的退让，中国政府需要恢复战前转口条例。而对于这个交换条件的理解，双方有着不同的看法。被国民政府委派负责关务协定谈判的张福运认为，转口条例的问题属于沿海贸易权的内容，中国政府毫无可能在这个问题上妥协。而奥格登认为英国政府对于恢复战前转口条例的要求“根本不需要被解释

为提出了国旗问题和沿海贸易权的问题，而是作为一个正好自然地适合当前情形的贸易问题和主要的海关问题”，在商约背景下，这个问题会变得宽泛、复杂得多。他强调从香港到一个中国港口定期往来的船只不应被描述为在从事沿海贸易^②。

张福运等中国官员的理解来源于贝文给王世杰的 111 号照会，中国政府将这个照会理解为英国政府无理地试图将独立的沿海贸易权问题插进谈判。按照这种理解，中国政府不会妥协于英方的要求。根据 1946 年 11 月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第 21 条（3）和第 24 条（2），若中国对英国开放沿海贸易权，美国也将享受这项权利。战后中国政府对沿海贸易权和内河航行权立场分明，不仅由于它们是领水主权的一部分，还由于战后中国人民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在中国递交英国的中英商约草案中，中国政府就删除了英国希望在中国实行“1921 年在巴塞罗纳缔结的关于运输自由和涉及国际利害关系的可航行水路的协定和条例”和“1923 年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海关手续和轨道的协定和条例^③”的条文，而规定“该约关于船只的条款不扩展到内陆航行和沿海贸易^④”。从中国政府在中英商约交涉中的态度，即可看出其在沿海贸易权上准备妥协的立场。

因此，张福运深信英国会毫无所获，并担心谈判会因为英国的这个交换条件而失败。他建议奥格登，如果英国不可能完全放弃转口条例提议，其次好的做法是将在非正式谈话中所讲到的英国无意恢复沿海贸易权的态度及对转口贸易的建议以正式的方式阐明。奥格登请示贝文能否被授权将一个更为详细的解释交给张福运，以便有助于中国政府正确理解英国外交部照会中的提议。但同时，他又建议，应保留英国政府在未来某一天单独提出更加全面的英国航运权的问题^⑤。

即便在中国官员了解到英国政府的意图不是要将沿海贸易权问题横插进来之后，中国政府也没有改变主意。外交部次长叶公超先口头通知史蒂文森大使说，中国政府不会同意恢复香港转口条例的要求。面对中国政府的坚决态度，史蒂文森认为仍应继续进行关务协定的交涉，但中国政府不能再要求超出英国政府准备给的最大便利。倘若那种情况发生，英国政府就会处于主动，可以指责中国政府不愿满足英方的交换条件而损害到香港的利益^⑥。

英国外交部判断中国政府不会在战前转口条例问题上作出任何退让，因此，只得调整对两个协定的策略：取消原定在限制通过香港的走私问题上给中国政府以一定便利和好处，以战前转口条例的恢复作为向中国索取回报的交换条件和谈判的先决条件的策略；决定在中国政府坚持不能恢复战前转口条例情况下，达成协定来作为英国政府的“善意和准备帮助困难中的中国人的证明^⑦”。

三、关于协定交涉过程中的紧张气氛及蒋介石与张嘉璈的不同主张

在为两协定的交涉中，以蒋介石为首的一些中国政府要员对英国表现出缺乏耐心的一面。这与英国对华重要性的降低有关。英国虽为二战胜利一方，但战争使英国最终沦落为二流大国，并彻底失去在中国与美国竞争的实力。“自战争结束迄今，英国在华的经济进出却呈现出一幅颇为黯淡的图画。以贸易而论，本年头九个月，英国输入我国的货物共值六·五五六·三三五千元，占同期输入总值百分之一强，我国货物输英，共值法币四·八三三·七一一千元，占输出总值百分之七弱。至于在华航运，投资等等也远不及从前。”甚至有英国工党议员在下院向政府提出质问，提出“英国在华势力已不存在”之类过甚其词的话^⑧。在关于香港的关务协定与金融协定之前进行的战后中英商约交涉中，英国已认识到并痛苦地调整着自身的定位。英国在二战中经济上

遭受严重损失，自顾不暇，无法像美国一样向中国提供大量援助，从而也失去了重大的对华影响力和商约谈判中的优势地位，不能像美国一样将商约的签订与巨额贷款联系起来，甚至迫使中国政府修改有碍商约签订的《公司法》；美国在战时为战略需要而与英国保持协调，而战后则为独占中国市场而排斥英国，在商约谈判中对英国设防，尽管英国政府制定了唯美国马首是瞻的对华政策，事实上却已无力赶上美国步伐^⑦。在中国政府日益关注的香港走私和金融问题面前，英国政府只得先将中英商约搁置，而配合中国政府的需要，展开关务协定与金融协定的交涉。

正如 1946 年中英商约交涉中英国政府业已显露出的窘态那样，在关于香港的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交涉中英国也有无奈之感。虽然关于香港的两协定交涉没有美国人的排斥，也不存在“美国优先”^⑧的问题，但也有美国方面的干涉和对英国政府的压力。战后美国欲全面独占中国市场，为使势力进入有沿海贸易优势的华南地区和引人注目的转口港——香港，美国对中英经济谈判施加了影响。美国不但使美国人李度在国民政府中任总税务司职，还主动提议，并于 1947 年 5 月同国民政府签订《烟毒缉私情报交换协定》，进一步确立美国在中国缉私行政中的地位。时人认为，魏德迈在 8 月 12 日的华南之行，带去了美国对英国的压力，终使中港关务协定于 15 日签订。根据该协定，在美国人控制下的“蒋家海关机构，今后即可在香港直接执行‘缉私’职务，设立关卡及加强进出香港的美化蒋家‘缉私’舰队”^⑨。即便抛开美国干涉不谈，就交涉双方自身的进退余地而言，英国也处于劣势。英国对中国市场怀有很大期许，英国经济的复原离不开中国潜在的巨大市场，这一点在二战后期已得到英国政府和商人的普遍认同。而战后中国政府最主要的外交和贸易对象是美国，蒋介石主要的任务是借助美国力量维持内战并取得顺利，对英国没有许多的依赖和期许。英国在二战中不顾国际道义与中国在香港受降权问题上发生冲突，最终重占香港。但香港这一重要中转港位于远离英国本土的远东地区、中国的东南，军事上，英国兵力不易到达；经济上，如果中国政府封锁香港，香港将变成死港。英国政府认为倘若中国政府陷入极为严重的经济困难，“香港是个诱人的、易被攻击的对象”^⑩。因而，英国一边打算借中国政府亟待解决香港走私和金融黑市之机，为作出的让步索取好处，一边又不敢将中国政府逼进死胡同。国民政府在两协定问题上虽然需要英国的合作，但却有较大进退余地，态度较为强硬；而经济和军事情势的紧迫也消磨了他们交涉的耐心。面对英国政府欲以恢复战前转口条例为条件向中国政府作出有限让步的态度，中国政府中蒋介石等人不时表露出准备以强硬措施报复香港的倾向，使交涉一度呈现出剑拔弩张的紧张气氛。

1947 年 5 月，港督杨慕琦观察到中国官员无法忍耐旷日持久的具体问题的反复交涉和挫败，开始表现出坏情绪。当奥格登将杨慕琦观察到的情况报告给贝文时^⑪，贝文分析中国政府是在作势吓唬，意使英国早日进入谈判，而倾向于不予理会。但贝文又认为杨慕琦的判断通常是正确的，不能全然不管。至于问题的严重性有多大？英国外交部又该在多大程度上重视它？贝文指示史蒂文森给出意见^⑫。

对于贝文的询问，史蒂文森答复说，中国政府确是在试图通过向杨慕琦传达这些隐藏的威胁来逼迫英国签字。他认为香港存在遭受中国政府通过宣传或其它方式而实施报复的风险，但英国不能就此被胁迫而立刻同意协定。史蒂文森此时认为虽然香港面临潜在危险，但仍应为英国政府所确定的交换条件做出努力，建议英国金融顾问也向杨慕琦传达英国的不满：中国政府在要求英国立即满足他们诸多要求的同时，并未作出丝毫让步来使英国处境容易一些^⑬。

8 月初，叶公超以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身份在南京的记者招待会上讲话，表示中国政府对香

港及澳门逐渐扩大的走私极为关注。国库因走私受到浩大损失，外交部为达成并实施关税协定，再三寻求英国及香港政府的合作，但尚未有覆文³⁴。显然，叶公超的发言是在向公众表明中国政府解决香港走私问题的无效来自英国与香港当局的不合作。叶公超还暗示中国政府将采取特别措施对抗邪恶的走私。驻华商务参赞蓝来讷（Lamb）从大使馆职员和叶公超之间的谈话中推断此种措施是指建立边界贸易站³⁵。

针对叶公超公开谴责英国与香港不配合的言论，香港政府作出迅速反应，声称香港始终在力求合作以防止走私³⁶。有香港媒体甚至指出钨矿等之所以能从华南走私出口，是因为当地军政机关和资源委员会等部门高官的默许，将香港走私的祸端归于中国当局的管理不力³⁷。

英国外交部在接到关于叶公超发言的汇报后，关注于叶所暗示的特别措施是否破坏或威胁到英国在香港的主权。贝文询问史蒂文森边界贸易站是否真的已经建造，在哪里建造³⁸。蓝来讷等人认为叶公超讲话的煽动性可能会导致关于香港的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无法形成³⁹。

8月13日，叶公超又向蓝来讷等人指出，“如果香港不马上采取一些措施阻止因从香港走私而带来的中国经济防卫中的裂口的话，中国人的政府将不得不采取激烈手段停止所有过境进出口，包括粮食。”并宣称他已经通过个人干预两次防止了中国人政府实行这样的手段。中国的外交部次长态度强硬地向英国官员表示着中国政府的决心和不惜以禁止对港所有物资进出口的措施来达到目的，但蓝来讷推断叶公超在虚张声势，理由之一就是没有看到任何证据来证明叶提到过的边界贸易站的真实存在⁴⁰。

中国方面先是通过港督传达给英国不耐烦的信号，接着外交部次长对英国和香港政府公然怪罪，甚至对英国官员威胁说要停止对港贸易，这些使协定的交涉并不那么轻松。而通过参与交涉的中国代表之口透露或直接向英国官员表露出的蒋介石的武力解决主张，亦加重着交涉的紧张度。具体负责谈判的张嘉璈、邵曾华等人从其金融业经验出发，与蒋介石持着不同意见。

6月14日，奥格登致贝文函中提到，张嘉璈告诉金融顾问，中国政府决定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走私，并为应对当前局势而设想了多种政治措施，但张嘉璈自己认为单凭政治措施不足以解决走私问题，积极的经济手段必不可少⁴¹。

18日，奥格登再次致函贝文，提到：在对英国金融顾问谈话时，张嘉璈指出蒋介石个人正对走私问题感兴趣，并宣称要以武力取缔走私的打算，想委派一个保镖在广州成立缉私局，在中国南部沿海和香港边界驻扎武装军队⁴²。张嘉璈对此举表示担心，认为它可能导致严重的边境冲突。并言他将尽力说服蒋介石，使蒋放弃主要求助于政治手段的想法，而相信走私问题可以通过金融和经济手段得到最好的解决。“然而，蒋介石对与香港拖延的谈判中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的失败都极其不耐烦，一心想采取他自己的‘强武力’手段”⁴³。

直到年底，蒋介石一直关注着香港两协定的情况，与张嘉璈保持着联系。12月初，中英关于香港的关务协定和金融协定仍未有明确结果，蒋介石耐心似乎已到极限。驻华财务参赞托马斯（Thomas）焦急地向贝文指出，“无论如何，蒋介石不懂经济或金融，他简单的军人思维可能倾向于直接的方法，比如尝试把香港排除在中国的贸易对象之外。”托马斯认为，如果英国方面不立即做出合作的决断的话，中国政府内的排外者和好战者会很快将张嘉璈等拥护对港合作政策的人推到一边，张嘉璈的经济手段解决路线坚持不了多久了。托马斯建议贝文不要再犹豫不决，否则，中国和香港的关系真的会受到损伤⁴⁴。

1946年下半年，蒋介石、叶公超等中国政界代表对英表现出强硬甚至欲使用武力的态度，

而直接交涉的张嘉璈等金融业内代表则表现出以积极的经济手段解决问题的合作倾向。给英国政府的印象是张嘉璈等人一直在试图劝阻蒋介石动用武力。这固然同蒋和张的经验和背景有关，但似乎又是中国政府的一种策略：有人唱红脸，有人唱白脸，软硬兼施，使英国放弃恢复战前转口条例的条件，早日达成和实施协定。

四、谈判之结果

1948年1月，中英两国政府终于对关务协定内容形成统一意见。12日，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在南京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关务协定换文照会英国驻华大使史蒂文森，指出“关于防止香港与中国港口间之走私一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商讨之结果业已成立协定”，建议“倘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对其规定亦表赞同，本照会及贵大使之复照即视为构成两国政府间之协定”。同日，史蒂文森复王世杰照会，指出“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对该项条款亦予以核准”，“认为该照会及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协定”，并检附协定全文，照复王世杰查照^④。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的关务协定正式成为中英两国政府间的协定。

在王铁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中的《金融协定》只写年份为1948年，而没有月份与日期，协定文本后的附注注为：本协定见国民党外交部抄本，英文本未找到^⑤。在1947年4月时，史蒂文森曾提到他对金融协定的观点：金融协定应在香港专家之间讨论，而不需得到英国大使和外交部之间类似的确认^⑥。并于5月2日得到贝文的赞同^⑦。从金融协定英文文本的缺失和英国外交部的这一观点，也许我们可以推测，金融协定并未在中英之间正式签订。而国民党外交部保存的金融协定最后一条：“本协定应由中国中央银行及香港政府共同商定日期实行之”，即是上述推测的另一证据，也同时表明虽然它经常在中英交涉中和关务协定出现在一起，但中英政府最终对它的定位应是中国中央银行与香港政府级别的协定，而非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刘晓明：《战后中港经济协定谈判之研究（1947 - 1949）》（2000年暨南大学学位论文）。

① 1947年1月4日，南京，*Sir R. Stevenson to Mr. - Bevin.*，*B DFA*，Vol 3. 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179/179/10，p157。

② 1947年5月6日，上海，*Consul-General Ogden to Mr. Bevin.*，*B DFA*，Vol 3. 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6250/179/10，p260。

③ 1947年2月28日，外交部，*Sir R. Stevenson to Mr. Bevin.*，*B DFA*，Vol 3. 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2793/179/10，p214。

后来与香港政府的谈判，是中央银行业务局副局长邵曾华作为赴港谈判的代表团团长。

④ 1947年4月18日，南京，*Sir R. Stevenson to Mr. - Bevin.*，*B DFA*，Vol 3. 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5394/179/10，p251。

1947年4月18日，南京，*Sir R. Stevenson to Mr. - Bevin.*；1947年5月2日，南京，*Mr. Bevin to Sir R. Stevenson*，*B DFA*，Vol 3，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5394/179/10，p251。

1947年5月21日，上海，*Consul-General Ogden to Mr. Bevin.*，*B DFA*，Vol 3. 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6991/179/10，p269。

⑤ 《星岛日报》，1947年8月23日。

1947年8月22日，南京，*Sir R. Stevenson to Mr. - Bevin.*，*B DFA*，Vol 3. Part 1，confidential 17601，F11591/152/10，p341。

⑥ 《华侨日报》，1947年11月22日。

⑦ 《星岛日报》，1947年12月16日。

⑧ 英国废除的是与中国除香港外的不平等条约关系和特权。

⑨ 例如，在1944年底，当时的驻华大使薛穆（Sey-

mour)就通知外交部副大臣贾德干(Cadogan)准备草拟商约。见1944年12月21日,重庆, *Sir H. Seymour to Mr. Eden*, *BDEFA*, part26, confidential 16900, F6031/48/10, p499。

⑩行政会议(Executive Council):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在行政长官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议提交法案和解散立法会之前,均须征求行政会议意见。

⑪1947年4月3日,金特森的批示, F.0.371/63349/53955。转见张俊义:《近代中国海关的反走私努力与1948年中英关于香港 关务协定的签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1年卷》,第397页。

⑫⑬1947年5月21日,上海, *Consul-General Ogde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6991/179/10, p269, pp269~270。

⑭1946年5月14日,南京, *Draft Treaty of Establishment and Navig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BDEFA*, part 33, confidential 17311, F7113/235/10, p365。

⑮1946年12月31日,南京,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Chinese Draft)*, *Sir R. Stevenson to Mr. Bevin*, *BDEFA*, Part IV, vol.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388/27/10, p166。

⑯1947年6月4日,南京, *Sir R. Stevenso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7603/179/10, p297。

⑰⑱1947年8月15日,外交部, *Mr. Bevin to Sir R. Stevenso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11013/179/10, p331。

⑲《华商报》,1946年12月10日。

⑳参见笔者:《战后中英商约流产论析》,《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6年卷》,社科文献出版社2007年(待版)。

㉑商约谈判时,中国外交部条约司司长曾表示在中国政府在与美国完成商业条约谈判之前,不准备与其他国家开始商约谈判。见史蒂文森致贝文函,1946年9月5日,南京, *BDEFA*, part33, confidential 17367, F13071/235/10, p93。

㉒《华商报》,1947年8月24日。

㉓⑳1947年5月9日,外交部, *Mr. Bevin to Sir R. Stevenso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6250/179/10, p262。

㉔⑳1947年5月14日,南京, *Sir R. Stevenso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6671/179/10, p263。

㉕《星岛日报》,1947年8月7日。

㉖⑳1947年8月8日,南京, *Mr. Lamb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10863/179/10, p331。

㉗《星岛日报》,1947年8月8日。《香港年鉴》1948年,第三编,第25页。

㉘《香港年鉴》1948年,第三编,第25页。

㉙⑳1947年8月21日,南京, *Sir R. Stevenso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11608/179/, p339。

㉚⑳1947年6月14日,上海, *Consul-General Ogde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8135/152/10, p280。

㉛⑳1947年6月18日,上海, *Consul-General Ogde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8200/152/10, p282。

㉜⑳1947年12月4日,上海, *Consul-General Ogden to Mr. Bevi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16035/152/10, p380。

㉝《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关务协定之换文》,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579~1583页。

㉞《金融协定》,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645~1650页。

㉟⑳1947年5月2日,南京, *Mr. Bevin to Sir R. Stevenson*, *BDEFA*, Vol 3. Part 1, confidential 17601, F5394/179/10, p251。

作者简介:冯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06。

[责任编辑 刘小亮]